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CAC 证验字 [2017] 0130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录

	页 码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验资事项说明	5-7
4、入资凭证	
5、验资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验资报告

CAC 证验字[2017]0130 号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一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7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7月20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3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3月23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7月19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7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号)核准,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不超过10,136,843股,实际发行10.135.1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6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848.00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 费用15,999,993.92元、律师费用8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320,000.00元及新增股份登记费10,135.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2,869,718.9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135,1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72,734,588.95元。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0,135,130.00元,股本130,135,13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债权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股本)总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权				额比例(%)	金额	资本(股本)
											总额比例(%)
杨建平	3,800,674.00	112,499,950.40					112,499,950.40	3,800,674.00	37.50	3,800,674.00	37.5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0,539.00	89,999,954.40					89,999,954.40	3,040,539.00	30.00	3,040,539.00	30.0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7,026.00	59,999,969.60					59,999,969.60	2,027,026.00	20.00	2,027,026.00	20.0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266,891.00	37,499,973.60					37,499,973.60	1,266,891.00	12.50	1,266,891.00	12.50
合计	10,135,130.00	299,999,848.00					299,999,848.00	10,135,130.00	100.00	10,135,130.00	100.0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	册资本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	Í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本期增加金额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29,730.00	46.94	66,464,860.00	51.07	56,329,730.00	46.94	10,135,130.00	66,464,860.00	51.07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8,211,130.00	40.17	52,011,804.00	39.96	48,211,130.00	40.17	3,800,674.00	52,011,804.00	39.96
境内法人持股	8,118,600.00	6.77	14,453,056.00	11.11	8,118,600.00	6.77	6,334,456.00	14,453,056.00	1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70,270.00	53.06	63,670,270.00	48.93	63,670,270.00	53.06		63,670,270.00	48.9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130,135,13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0,135,130.00	130,135,130.00	100.0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是由杨建平、许惠芬、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林、杨珂、杨婷钰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145,707,702.66 元,按 2.6019:1 的比例,折成 56,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年2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2653508XD。变更时的股本结构为:杨建平持有 31,390,8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56.055%;许惠芬持有 6,494,320 股,占注册资本的11.597%;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412,4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9.665%;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49,6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3.660%;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18,480 股,占注册资本的 5.033%;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74,4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5.490%;杨建林持有 2,539,040 股,占注册资本的 4.534%;杨珂持有 1,586,48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833%;杨婷钰持有 634,48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133%。

2011 年 3 月, 经雪浪环境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股本由 56,000,000.00 元增至 60,000,000.00 元, 新增股本 4,000,000.00 元全部由向松祚、许颙良和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 其中: 向松祚以 16,500,000.00 元现金认购 2,000,000 股, 许颙良以 8,250,000.00 元现金认购 1,000,000 股,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 8,250,000.00 元现金认购 1,000,000 股, 每股的认购价格为 8.25 元。

2014年6月9日,雪浪环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20,000,000股普通股(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4年6月18日,雪浪环境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14.73元/股,扣去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58,105,400.00元,201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7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7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136,843 股。实际发行 10,135,1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6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名,根据贵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四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票。

三、审验结果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35,130 股,募集资金合计 299,999,848.00 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15,999,993.92 元、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320,000.00 元及新增股份登记费 10,135.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69,718.95 元。其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11 月 27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后的余款人民币 283,999,854.08 元存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的 8110501011600992842 账户。相关股东的具体出资如下:

出资方	实际缴纳出资(元)	其中: 计入股本(元)
杨建平	112,499,950.40	3,800,674.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99,954.40	3,040,539.0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999,969.60	2,027,026.0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99,973.60	1,266,891.00
合 计	299,999,848.00	10,135,130.00

2、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35,130.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0,135,13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135,13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0,135,130.00 元。贵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募集资金净额 282,869,718.95 元,其中 10,135,130.00 元计入股本,272,734,588.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135,1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6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848.00 元,应扣除本次因发行股票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17,130,129.05 元,具体如下表: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999,993.92
律师费用	800,000.00
会计师费用	320,000.00
新增股份登记费	10,135.13
合 计	17,130,129.05